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李金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總經理吳林炎間
請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載之被告為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
司苗栗營運處總經理吳林炎」，然本院無從據此知悉其起訴
對象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，抑或吳林炎，故
請更正。又倘原告欲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營運處為
被告，則應載明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二、訴之聲明應具體、明確並適於強制執行，且不得與原因事實
混雜記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